

高雄市政府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總說明

一、訂定目的：

本府為配合教師節敬師活動，感謝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教職員工之辛勞付出，並激勵士氣，依據教育部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臺教師（一）字第一〇四〇〇九二六〇四號函及比照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高雄市政府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訂定重點：

- （一） 本要點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第二點）
- （三） 本要點主管機關。（第三點）
- （四） 獎勵條件及額度。（第四點）
- （五） 不得發給之消極要件。（第五點）
- （六） 查獲不符獎勵條件之處置。（第六點）
- （七） 不得重複領取之規定。（第七點）
- （八） 本要點經費來源。（第八點）

高雄市政府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	
名稱	說明
高雄市政府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	行政規則名稱。
規定	說明
一、為配合教師節敬師活動，感謝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學校)教職員工之辛勞付出，並激勵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市下列學校編制內或聘（僱）用期間達三個月以上全時工作之教職員工，且於發給當年度九月二十八日仍在職者： （一）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前項全時工作人員，係指正常工作時間，每日八小時、每週四十小時從事全職工作之人員，不含部分工時或鐘點費支薪人員。	本要點適用對象。
三、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本要點主管機關。
四、第二點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每人每年一次發給新臺幣六百元等值商品禮券： （一）兼任學校行政工作，認真負責，具有績效。 （二）擔任導師工作，班級經營良好，親師溝通順暢。 （三）教學、研究、輔導或在學校服務有具體績效。 （四）協助學校各項行政庶務工作，奉公守法，共同協助營造友善校園。 （五）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	獎勵條件及額度。
五、第二點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 （一）最近二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彈劾。 （二）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三）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	不得發給之消極要件。

達申誡以上之處分。 (四) 最近一年涉及體罰、霸凌、不當管教、違法處罰學生，或涉有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 (五) 最近二次之年終(含另予)考績(成、核)均受考列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	
六、各學校提報之獎勵名冊，事後發現其事蹟不實或有第五點規定不得發給之情事者，應追繳其獎勵，並追究行政責任。	查獲不符獎勵條件之處置。
七、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教師節敬師獎勵者，不得重複領取。	不得重複領取之規定。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支應。	本要點經費來源。

高雄市政府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高市府教人字第11330089400號函訂定

一、為配合教師節敬師活動，感謝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學校)教職員工之辛勞付出，並激勵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市下列學校編制內或聘(僱)用期間達三個月以上全時工作之教職員工，且於發給當年度九月二十八日仍在職者：

(一)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前項全時工作人員，係指正常工作時間，每日八小時、每週四十小時從事全職工作之人員，不含部分工時或鐘點費支薪人員。

三、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四、第二點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每人每年一次發給新臺幣六百元等值商品禮券：

(一)兼任學校行政工作，認真負責，具有績效。

(二)擔任導師工作，班級經營良好，親師溝通順暢。

(三)教學、研究、輔導或在學校服務有具體績效。

(四)協助學校各項行政庶務工作，奉公守法，共同協助營造友善校園。

(五)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

五、第二點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

(一)最近二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彈劾。

(二)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三)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達申誡以上之處分。

(四)最近一年涉及體罰、霸凌、不當管教、違法處罰學生，或涉有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

法、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

(五)最近二次之年終(含另予)考績(成、核)均受考列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

六、各學校提報之獎勵名冊，事後發現其事蹟不實或有第五點規定不得發給之情事者，應追繳其獎勵，並追究行政責任。

七、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教師節敬師獎勵者，不得重複領取。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支應。